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
骏驰（深圳）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福田关福保缉违字〔2026〕5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骏驰（深圳）物流仓储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31192231XR
4	法定代表人	张永清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福田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5月9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11月26日，当事人持532120251210079704号备案清单以“保税区仓储转口”方式向海关申报“电感”等货物一批进境。经海关查验，发现以下未申报货物：旧尼康单反相机75台、旧主板2304片、旧内存条6853条、旧CPU4547片、碳化硅模块5个、射频放大器10个、铁壳三极管50个，共计15箱。经鉴定，上述货物中旧尼康单反相机（75台）45千克、旧主板（2304片）75.5千克，共计120.5千克，是固体废物。经计核，上述货物中旧内存条6853条、旧CPU4547片、碳化硅模块5个、射频放大器10个、铁壳三极管50个，价值人民币86.6257万元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关于如实申报及固体废物不得运输进境的规定，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，未申报影响海关监管秩序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八条第八项、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七条第一项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、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条第三项。
9	处罚内容	共计罚款人民币1.4万元。
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